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情形

三、关于《关于签署<合资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签署<合资协议>的议案》，并了解拟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背景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提升公司延伸及其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战略发展，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产品的布局及升级，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签署<合资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六一、叶斌斌、赵晶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